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4〕260402B01号

童身贵(身份证号码: 342626*****1377):

本局于2024年01月11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260111006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 1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(¥1500.00); 2、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(¥55000.00); 3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,依法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(¥55000.00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李鹏、代川 联系电话: 0769-83355540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4月0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